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4）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鸿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鸿祥，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鸿祥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上海影城（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收件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0

电话：021--230299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鸿祥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鸿祥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1/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4.联系电话：（021）2302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使用募集资金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061.2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0,974.49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907.00	60,974.49	/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061.2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06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9,061.20	60,974.49	9,061.20
合计	104,907.00	9,061.20	60,974.49	9,061.2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审核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泉峰汽车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89】（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90】（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89】（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89】（机构客户）	9,900.00	1.30/4.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90】（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90】（机构客户）	10,100.00	1.30/4.0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详细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89】（机构客户）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89】（机构客户）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000%】（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